

市四套班子领导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扩大绿色空间 建设美丽高邮

本报讯(记者 吴静) 2021年是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开展40周年。3月12日植树节当天上午,韦峰、张利、徐永宝、郑志明等在邮市四套班子领导来到京杭运河西堤风光带,同机关干部职工、志愿者一起参加义务植树活动。市委书记韦峰强调,各地要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扩大城乡绿色空间,建设美丽高邮。

运河二桥向北约1000米的运河西堤风光带面积约80亩,是市义务植树基地。现场,“大力植树造林,建设生态高邮”“共建绿色家园,共促生态文明”“履行植树义务,共建美丽高邮”等宣传横幅标语十分醒目。来到植树区,市领导与机关干部、志愿者等一起挥锹铲土、培土围堰、提水浇灌……认真完成每一道工序,现场一片忙碌景象。

植树期间,韦峰同在场的干部职工亲切交谈。他说,良好生态环境是全面小康社会的重要体现,是人民群众的共有财富。要积极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让爱绿、植绿、护绿成为全市市民的共识和自觉行动。各地要持之以恒开展国土绿化,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动员和引导广大干部群众从自己做起、从现在做起,一起为高邮大地绿起来、美起来尽一份力,积极参与到“美丽高邮”建设、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中来,共建幸福美丽高邮。

经过近一个小时的劳动,3120株乌桕、香樟树苗迎风挺立,使运河西堤风光带更加生机盎然。

据了解,今年,我市将完成造林3500亩,其中净增造林1600亩;四旁植树(含珍贵树种)50万株;新建绿美村庄14个,绿化达标庄台15个,森林抚育1万亩,新建及更新修改完善农林网控制面积4万亩。

韦峰赴市发改委调研时强调——

主攻重大项目 营造更优环境

本报讯(记者 孔令玲)12日下午,市委书记韦峰赴市发改委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他强调,要主攻重大项目,营造更优环境,为“四个高邮”建设作出新贡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学峰参加活动。

座谈会上,韦峰对市发改委去年所做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2020年,市发改委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服务全市发展大局,特别是在推进重大项目方面,为市委市政府提供了决策参考,承担繁重工作,有效发挥了部门作用,重大项目建设工作成绩突出。

韦峰强调,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发展改革任务重大。市发改委要创新工作思路,在重大项目、企业上市、营商环境等特色工作上加大力度。要抓牢现代服务业项目,强力推进“腾笼换鸟”,促进产业提档升级。要与重点板块联合,在服务业招商引资上解放思想,创新模式,花精力谋划,进一步研究,力求实现突破。

韦峰要求,要有更高的追求。在建设“四个高邮”道路上,要立足本职工作,提供决策参考,发挥职能作用;树立更高定位,创新工作思路,争取重大项目和资金支持;加强队伍力量,增强干部队伍活力。要主攻重大项目。学习借鉴好的经验做法,以项目服务作为部门考核评价的主要标准,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认真谋划组织好一季度项目建设观摩活动,注重项目甄别,动真碰硬,考出压力。要营造更优环境。认真落实全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推进会精神,对照任务清单,确保完成目标,实现营商环境“争先进位”。要带好干部队伍。按照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要求,把握轻重缓急,掌握序时进度,充分发挥聪明才智,齐心协力,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更骄人的成绩。

王学峰要求,要高标准当好经济运行的参谋助手,高强度推进重大项目建设,高质量优化提升营商环境,高标准抓好职能建设。

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再推进

本报讯(记者 居佳佳)12日上午,我市召开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推进会,深入分析和研究存在的问题,举一反三补齐短板,确保顺利通过省级验收。市长张利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统战部部长杨文喜,副市长王薇出席会议。

据了解,我市2017年初就将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确立为“四城同创”目标之一。近年来,在全市上下共同努力下,相关工作有部署、有投入、有进展、有优势,全市旅游业特色日趋彰显。

会上,张利指出,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是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必经程序,要对标对表,补齐各项短板,确保通过省级验收。要一丝不苟确保

高分,追求精准,做到及时,向省级专家组提供一份完美的档案资料,展现出一个不一样的高邮、不一样的旅游示范区;要通力配合列队作战,各部门、各乡镇园区要树立主体意识,按照创建办下发的交办单要求,将相关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对不能及时处理的问题要积极沟通汇报并做到及时会办。



13日上午,我市举办第四届湖上花海旅游节暨“美丽高邮”全国摄影大赛开幕式。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统战部部长杨文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潘建奇,副市长王薇,市政协副主席居皖波等与扬州市旅游协会会长王玉新参加活动并启动开幕式。期间,我市为6家全域旅游合作单位授牌。

王林山 苏若彤 摄影报道

高邮农村商业银行

邮福金融

邮福企信宝

授信条件

1.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及注册地在本行服务区域,为生产加工型或商贸流通型企业,持续生产经营二年以上。
2.企业存量融资银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家。
3.借款企业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60%。
4.生产加工型企业年纳税销售额500万元以上(含)或商贸流通型企业年纳税营业额1000万元(含)以上。

适用对象

年纳税销售额在500万元以上,符合本行授信准入条件的企业法人或相关组织。

产品要素

★ 贷款期限:不超过两年 ★ 担保方式:信用
★ 贷款额度:控制在企业年销售的15%以内,最高可达1000万元
★ 贷款利率:月